

青春远航演讲稿 青少年法制教育演讲稿(模板5篇)

演讲中的抑扬顿挫，相当于音乐中的节奏，音乐需要节拍，演讲也需要节拍，你应该让你的演讲充满节奏感，节奏就是你口头表达进度的度量。演讲的直观性使其与听众直接交流，极易感染和打动听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演讲稿模板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青春远航演讲稿篇一

各位老师、同学：

大家好！

今天，我演讲的主题是《打击侵害校园犯罪，加强自己防卫能力》。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接班人。教育和培养好青少年，是我们中华民族永葆生机和活力的根本大计，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基础工程，是全党全社会共同的社会责任。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青少年的培养教育，为青少年成长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使一代又一代青少年健康成长。但是，我们应该清醒地看到，近几年来，侵害校园的案件以及学生犯罪时有发生，严重破坏了学校正常的学习、教学秩序。我们一方面对侵害校园的犯罪要进行严厉的打击，另一方面，也要加强校园治安环境的整治工作，提高自己防卫能力。

从主体因素上看，一是自己控制能力脆弱；二是头脑简单，解决问题的方法偏激粗暴；三是贪图享受。从客观因素上看，一是家庭教育的误区；二是学校教育的失当；三是社会文化氛围消极方面的误导；四是缺乏社会救济措施；五是法制教

育相对滞后：六是受社会经济负面效应的影响。

对学生来说，让犯罪远离校园，应从自身做起，加强思想道德修养，从而铲除校园犯罪滋生的土壤。许多案例表明，校园犯罪事件的发生有一定的条件，一定的气候，越是思想政治工作薄弱，学生纪律差的学校，发生的事件越多。学校犯罪事件又是一种见不得人的、偷偷摸摸的勾当，因此它只能在黑暗中进行。如果我们让阳光普照校园，那么参与犯罪者就不敢出现。阳光是什么，阳光就是学校的正气，就是全校同学的正气，这就是“魔高一尺，道高一丈”的道理。

我们在打击侵害校园犯罪的同时，还应加强自己防卫能力：

提高法律意识，提高明辨是非的能力。你们要多学点法律知识，弄明白什么是违法、什么是犯罪，只有明白了什么是违法，什么是犯罪，才有可能自己不做违法犯罪的事，也有可能制止他人违法犯罪。

增强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勇气。为什么侵害校园犯罪屡禁不绝，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同学们没有团结起来，缺少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勇气。面对犯罪分子的暴力威胁，竟然会束手无策，让他们得逞，原因是他们被犯罪分子的暴力所屈服。

掌握防卫方法。一是要看好自家门，宿舍门要随时关好，钱财要妥善保管；二是外出要请假，夜行要结伴，让同学老师知道你去哪里，或者遇到问题有个照应，防止犯罪分子袭击；二是同学们应该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青少年在哪些方面应受到保护。在受人欺侮，遇到危险或可能发生危险时，要主动、及时地与老师、家长、公安人员取得联系，积极争取学校、社会和家庭的保护和帮助。发生事情后要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要大胆揭发坏人坏事，不要姑息养奸。

总之，抓好青少年法制教育，是民主法制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国民素质的提高，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民主与法制的推进，

这都寄希望于广大的青少年。为推进青少年的法制教育的深入开展，全社会都应当行动起来，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共同托起明天的太阳。

青春远航演讲稿篇二

各位老师和同学们：

我今天演讲的题目是《关爱明天，普法先行》。

未成年人如何加强对犯罪的自我防范？

未成年人只有学好知识，丰富社会生活经验，锻炼各种能力，才能对违法犯罪行为有一个清醒的认识。才能分清是非，未成年人还要加强锻炼身体，增强体魄，这样有助于未成年人在遭到暴力侵害的时候，及时逃脱或者进行正当防卫，不至于受犯罪行为的随意侵害。

未成年孩子对犯罪的自我防范，除以上讲的，还必需懂得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应该采取哪些措施。根据实践经验，我们建议同学们如果在遭到违法犯罪行为侵害的时候，切切要记住两点：

第一、同学们要以躲避免受违法犯罪行为侵害为自己的首要任务，不提倡你们去同违法犯罪分子面对面搏斗，比较明智的做法是遇事不慌，然后设法摆脱或向四周的大人呼救，或拨打“110”报警。

第二、如果同学们发现自己正在或已经受到非法侵害的就应该采取正确的途径解决。如及时向同学、家长或者其他监护人报告，由家长、老师或学校出面制止不法侵害，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的报告。不要怕你报告了他们的不法行为后会遭到报复，你越是胆小害怕，他们就越胆大妄为。同时，当你开始与同伴在一起玩时发现同伴有犯罪意图

时，你应当制止他，如果你制止不了的话，你就要赶快想办法远离他。

同学们，今天你们是在校的学生，明天是祖国建设的栋梁，作为一名学生，有这样美丽的学校，有这样高素质的老师，有这么好的教育质量，你们是幸运儿，你们应珍惜光阴、努力拼搏。祖国需要你们，明天是你们的！

青春远航演讲稿篇三

同学们大家好，去年《国务院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整治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xx〕22号），要求各地各中小学校针对发生在学生之间，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伤害的校园欺凌进行专项治理。校园欺凌事件之所以高发，与多方面教育缺失有关。今天很高兴有这一个机会来和大家谈谈校园欺凌这个问题，我的演讲分三个角度。

近几年来，校园欺凌案例不断出现，同学们通过媒体多有所了解，生活中也耳闻目睹。19世纪意大利犯罪学家龙勃罗梭提出过天生犯罪人理论，认为犯罪是一种返祖现象，是异常的人，当然今天的刑事犯罪理论认为犯罪的原因很多，既有先天更有后天，特别是社会环境，所有我们才有“孟母三迁”的故事。在校园这个环境下，是我们预防犯罪的第一个重要场所，可以毫不夸张的说多一所学校就少一所监狱。

我从事律师工作来接触过不少犯罪人，其实，并没有天生的犯罪人，人之初，性本善。中国人的传统儒家思想就是这样的观点。很多犯罪都是从小事发展而来的，我们有句常德话就是“小时偷针，长大偷金”，所以我们平时就有要严于律己，学会正确处理矛盾。第一次违法被制止，其实是拯救了自己。（体育馆约架杀人案，2014年8月13日12时40分许，常德市鼎城区江南城区花溪路体育馆北门口发生一起聚众斗殴致人死亡案，鼎城区第九中学学生胡某被刺身亡。胡某，男，

17岁，鼎城区蔡家岗镇延寿庵村关湖组人，为常德市鼎城区第九中学学生。8月13日，胡某与15岁的丁某因女朋友问题发生矛盾冲突。当天12时40分许，双方约定在江南城区花溪路体育馆北门口“谈判”，并各邀集数人助阵。期间，双方发生斗殴。在斗殴过程中，胡某被刺中腹部，送常德市第六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另一涉案人陈某被砍伤头部。）

我国刑法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对于社会危害性极大的8类暴力(犯罪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应当负刑事责任，14周岁以下犯罪的一律不能处以刑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常德未满14杀人案、山东警校学生不满18岁杀人案)故意伤害、寻衅滋事、抢劫、抢夺等罪。

不鼓励硬碰硬，不能沉默，事后告知成年人，老师，家长处理。生命、健康、财产的价值取向。最后，建议学生们不妨有意识地多吸收对自己成长有利的信息，如此才能让青春远离危险，遇到危险时做到从容、有效应对。同时也要学法、尊重他人、尊重人权，拥有现代文明意识。

谢谢大家!

青春远航演讲稿篇四

老师们、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我今天演讲的题目是《关爱明天，普法先行》。

未成年人如何加强对犯罪的自我防范?

未成年人只有学好知识，丰富社会生活经验，锻炼各种能力，

才能对违法犯罪行为有一个清醒的认识。才能分清是非，未成年人还要加强锻炼身体，增强体魄，这样有助于未成年人在遭到暴力侵害的时候，及时逃脱或者进行正当防卫，不至于受犯罪行为的随意侵害。

未成年孩子对犯罪的自我防范，除以上讲的，还必需懂得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应该采取哪些措施。根据实践经验，我们建议同学们如果在遭到违法犯罪行为侵害的时候，切切要记住两点：

第一、同学们要以躲避免受违法犯罪行为侵害为自己的首要任务，不提倡你们去同违法犯罪分子面对面搏斗，比较明智的做法是遇事不慌，然后设法摆脱或向四周的大人呼救，或拨打“110”报警。

同学们，今天你们是在校的学生，明天是祖国建设的栋梁，作为一名学生，有这样美丽的学校，有这样高素质的老师，有这么好的教育质量，你们是幸运儿，你们应珍惜光阴、努力拼搏。祖国需要你们，明天是你们的！

青春远航演讲稿篇五

老师、同学们，大家好：

我叫××，在××司法所工作。今天我来给同学们讲授一些通常的法律知识，以便同学们在今后学习和生活中有所作用。

我们知道，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个信息时代，同学们可以通过多种途径接收到各种新鲜的事物，其中有健康的，也有一些不健康的东西，你们是否能分辨得清楚？你们是否想过你们日常的一言一行都必须受到法律约束，法律是至高无上的，是不可侵犯的，谁违犯了法律就必定受到法律的惩罚。

那么，什么行为是犯罪的行为呢？要远离犯罪，这是同学们

首先要弄清楚的问题。犯罪具有三个方面的基本特征：（一）犯罪是一种危害社会的行为，即犯罪具有社会危害性（二）犯罪是一种触犯刑律的行为，即犯罪具有刑事违法性（三）犯罪是一种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即具有应受刑罚惩罚性。今天在坐的都是小学生，也就是说你们都是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犯罪，是未成年人危害社会、触犯刑律、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值得注意的是，对未成年人犯罪，我国《刑法》第17条做了年龄及犯罪行为种类上的限制。《刑法》第17条第1款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负刑事责任”，意思就是凡年满十六周岁的人，实施了刑法规定的任何一种的犯罪行为，都应当负责。《刑法》第17条第2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这样规定，是充分考虑了他们的智力发展情况，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一般已具有事实上的识别能力，但由于年龄小，他们负刑事责任的范围应当受他们刑事责任能力的限制，不能要求他们对一切犯罪都负刑事责任，因此，我国刑法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只有犯以上规定的八种犯罪，才负刑事责任”。那么有些同学会说我现在还不到十四周岁呢，在这里我要告诉你们，如果你实施犯罪行为时年龄虽未达到能追究刑事责任的界限，国家法律还是有惩罚的措施的，比如作治安处罚、送劳动教养、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等等。同时我认为一个人走上犯罪道路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常言道：千里之堤，溃于蚁穴。如从小养成了各种不良习性的话，以后要改正就很难，平时又不注重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不注重规定自己的言行，不按照各种规章制度做事，最后必将酿成大错。在这里，我给同学们举几个说明未成年人由于不知道用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行为、不懂犯罪概念而酿成大错的真实案例：一个是发生在xx午的一名十四周岁的中学生投毒案，这起案件发生在去年的四月份某天下午，该学生将自己买来未吃的冰袋咬破一口，再灌入一点老鼠药，而后放入附近一小学的某教室的一张课桌抽屉里，第二天，坐该课桌的小学生喝了这有毒的冰袋后，很快就死了。这起案件侦破后，该投毒的中学生后悔不已，他

说自己没有想害死人，以为小学生吃了只会拉肚子，但是严重的后果已经造成，该学生的后悔不能代替法律的惩罚，根据《刑法》的规定，投毒致人重伤、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后该同学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再给同学们讲一个xx年发生的案件，被告人刘某年仅15周岁，原是四中的学生，在一次偶然的情况下进网吧玩了一下，觉得挺好玩，以后就经常到网吧玩，之后一直沉迷于玩网吧和游戏机，但父母不给钱，怎么办呢，他想到了向同学下手敲钱，一天，他在四中操场玩时，看见同学方某，刘某就走上前要万某给他钱，并威胁万某说，你以前跟别人打过架，被打的人叫我来拿医药费，自己认识许多社会上的人，不给钱就叫人来打死你，万某很怕，将自己身上仅有的五元钱给了刘某，以后刘某陆续向万某要了三次，共计六十余元，其中有一次，刘某逼方某带他到万某父亲那骗借了三十元，最后一次，被告人刘某逼方某拿五十元，方某不给，刘某便将方某带到一偏僻地方，用玻璃刮万某手掌，用烟头烫方某，并要求方某第二天中午把钱交到刘某手中，在这种情况下，方某才将这件事告诉其父亲，万某父亲马上到公安机关报案，并配合公安人员将被告人刘某抓获归案，刘某在接受审判时说道：“我以为只是敲点同学的钱好玩，不知道会有这么严重的后果”，刘某后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

以上所列举的例子只是较为典型的几个案件，我知道有的同学其实很聪明，但他不用在学习上，而是用在调皮捣蛋上，喜欢逞强好胜，有事没事惹一下其他同学，比如别人走路时他突然伸出一只脚将别人绊倒；有些同学喜欢打架，将别的同学打伤；有些同学不爱护公物，故意毁坏公共场所的物品；有些同学以大欺小，没有钱买东西吃、没有钱进游戏室就强行向弱小同学索要等等行为都是法律不允许的，如果情节严重的话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也就是说你这一逞强就有可能将自己玩进班房。所以在这里我要告诉同学们平时一定要听老师和家长的话，遵纪守法，什么游戏室、网吧、舞厅等地万，同学们万不要进去，因为那种地方很容易接触到一些不健康的东西，有些平时表现较好的学生，就是由于在游戏室、网

吧、舞厅等地结识了一些不三不四的人后就被带坏，最后走向了犯罪的道路。下面，我再给同学们讲一讲如何加强对犯罪的自我防范。同学们在成长的过程中，有时会碰到各种各样的不法侵害，比如说被人敲诈、被人殴打、被人抢劫等等，一旦碰到了，怎么办呢？我们要增强分辨能力，学会自我保护。国家的法律都是为保护一切合法权益、惩罚各种不法行为而制定的，也就是说在我们的合法权益受到罪犯的不法侵害时，我们要拿起法律的武器来保护自己，面临危险的时候，同学们要机智勇敢地同犯罪分子作斗争。如果畏惧罪犯的话，就会助长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使他们有恃无恐地实施犯罪行为。

所谓犯罪的自我防范是指个人为减少被害的可能，进行自我保护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和办法，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40条的规定，未成年人犯罪的自我防范意识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指未成年人通过加强文化修养和法律知识，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和侵害；另一方面是指未成年人在受到犯罪侵害后应通过法律途径，及时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具体来讲，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一) 未成年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共规范。

(二) 加强未成年人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

未成年孩子对犯罪的自我防范，除以上讲的，还必需懂得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应该采取哪些措施。根据实践经验，我们建议同学们如果在遭到违法犯罪行为侵害的时候，切切要记住两点。

第一、同学们要以躲避免受违法犯罪行为侵害为自己的首要任务，不提倡你们去同违法犯罪分子面对面搏斗，比较明智的做法是遇事不慌，然后设法摆脱或向四周的大人呼救，或

拨打“110”报警。

第二、如果同学们发现自己正在或已经受到非法侵害的就应采取正确的途径解决。如及时向学样、家庭或者其他监护人报告，由家长、老师或学校出面制止不法侵害，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的报告。例如前面所举案例中的万某，他当时就没有通过正当的途径保护自己，如果他被刘某第一次抢劫时立即向父母或老师报告，就不会三番五次地被刘某抢劫。此外学生之间打架事件也要引起同学们的注意，据调查，一些学生被同学殴打后并不是向家长或学校汇报，而是自己作主到外面找人来报复，要知道报复伤人也是违法的，情节严重的是要构成犯罪的，要被判刑坐牢。

我再给同学们讲另一种自我保护的特殊情形。举一个案例说明：学生蒋某假期与邻居李某及张的几个朋友在一起玩，一天，蒋某和李某等人坐出租车出去玩，在出租车上，蒋某听李及朋友说：“等一下要将那人的手机抢来，另外还要搜一下他的身看有没有钱”，蒋某听了这话知道李某等人是要去抢劫，他有点想不去，但碍于朋友情面，他跟着去了抢劫现场，实施抢劫时，蒋某站在边上看，李某叫蒋某帮忙搜一下受害人的身，蒋某就上前搜了受害人的身并将搜到的钱全部交给李某，案发后，由于受害人及时报案，公机机关很快将李某还有蒋某一并抓获，蒋某归案后一直辩解说他并不想抢别人的钱，他觉得很冤枉，但是法律规定：帮助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强行劫取公民财物的行为同样构成抢劫罪。蒋某最后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举这个例子的目的是要告诉大家：当你开始与同伴在一起玩时发现同伴有犯罪意图时，你应当制止他，如果你制止不了的话，你就要赶快想办法远离他，千万不能为了哥们义气跟着同伴去抢劫，因为你一旦到了犯罪现场，即使你没有动手，你也难脱干系。因为受害人不管你具体有什么行为，他只说共有多少人实施了抢劫，你们这些去的人即使没动手也都助了威。所以我们的同学以后如碰到这种情况，一定要保持清醒的头脑，要有自我保护意识，不要惹祸上身。

总之同学们如遇上不法侵害时，不要害怕，一定要沉着、冷静，机智勇敢，要敢于检举揭发，积极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我们要坚信邪不可能压正的道理，干坏事的心总是虚的，害怕的应该是他们。

以上我给同学们讲述了违法犯罪的一点基本知识和如何加强自我防范方面的问题，我所讲的只是给同学们起个抛砖引玉的作用，同学们要真正做到远离违法、犯罪，健康成长，还要靠大家字句刻苦的学习文化知识，做一名尊纪守法的好公民。